



人权理事会
第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15/20

对柬埔寨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人权理事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根据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这是《联合国宪章》所昭示的，并在《世界人权宣言》中再次重申，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

又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进一步回顾理事会 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12/25 号决议和其他相关的决议，

铭记秘书长的报告——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和取得的成绩，¹

认识到柬埔寨的惨痛历史，要求根据 1991 年 10 月 23 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的规定采取特别措施，确保柬埔寨全体人民的人权得到保护，不会倒退回过去的政策和做法，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入人权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报告(A/HRC/15/60)第一章。

¹ A/HRC/15/47。

注意到柬埔寨的新发展，特别是柬埔寨政府最近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做出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特别是近年来通过实施相关的国家计划、战略和纲要，在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领域所取得的改善，

一. 红色高棉案法庭

1. 重申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秉持独立和公正的重要性，相信该法庭通过充分发挥其示范法庭的作用，可极大地促进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和建立法治；

2. 欢迎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所取得的进展，包括 2010 年 7 月 26 日审判庭完成了诉康克由的 001 号案，鉴于被告人年迈体衰而柬埔寨人民渴望正义已久，支持柬埔寨政府和联合国的立场，公平、有效、迅速地开展案件的审理；

3. 还欢迎一些国家对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的援助，注意到秘书长在 2010 年 5 月 25 日对认捐会议的讲话，鼓励柬埔寨政府与联合国和提供援助的各国一道，确保特别法庭保持最高的司法水准，并请各方迅速向特别法庭提供进一步的援助，确保法庭顺利运作；

二. 民主和人权状况

4. 欢迎：

(a) 柬埔寨政府积极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接受该进程中提出的建议，并打算予以落实；

(b) 柬埔寨政府在柬埔寨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对柬埔寨的各次访问期间给予他的合作和建设性对话；

(c) 柬埔寨人权状况报告员的报告² 和其中所载的建议；

(d) 柬埔寨政府在促进法律改革方面，在法律和司法改革委员会领导下做出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包括通过和/或实施几项基本法，如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和民法，以及颁布刑法；

(e) 柬埔寨政府最近重申它对独立司法程序的承诺；

(f) 柬埔寨政府在治理腐败方面做出的努力，包括通过了刑法和反腐败法并任命了全国反腐败委员会的成员；

(g) 柬埔寨政府在惩治贩卖人口方面做出的努力，包括执行打击贩卖人口和商业性性剥削的法律，颁布《关于保护人口贩运受害者权利的政策和全国最低标准》，以及参加大湄公次区域人口贩运问题联合国机构间项目；

² A/HRC/15/46。

(h) 柬埔寨政府通过实施土地改革，为解决土地问题而做出的努力；

(i) 柬埔寨政府承诺遵守并履行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义务，包括成立一个全国人权机构并鼓励在成立该机构时有关的利害相关方进行充分的协商；

(j) 柬埔寨人权委员会所做的努力，特别是在解决人民投诉方面；

(k) 柬埔寨政府为遵守国际人权条约义务所做的努力，包括 2009 年 10 月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报告；

(l) 柬埔寨政府在促进权力下放和减少权力集中的改革方面所做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改革的目的是加强地方和基层机构，以实现民主发展，其中包括部长会议通过《2010-2019 年关于次国家发展的全国方案》同时承认需要进一步加强全国选举委员会的执行能力；

(m) 2009 年 12 月颁布了《国家残疾人法》，2009 年 4 月部长会议批准了土著少数民族土地登记程序附属令和一项关于土著少数民族发展的政策；

5. 表示关注柬埔寨一些人权领域的做法，敦促柬埔寨政府：

(a) 继续加强努力建立法治，包括通过和执行建立民主社会所必需的基本法律和准则；

(b) 继续努力开展司法改革，尤其要确保整个司法制度的独立、公正、透明和有效，包括按《宪法》的要求通过关于法官和检察官地位的法律以及关于法院的组织和运作的法律，以及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的法院工作人员传播知识和分享法院的良好做法；

(c) 加强努力打击腐败，包括实施反腐败法；

(d) 继续加强努力，按照适当法律程序和国际人权条约义务，尽快调查并起诉所有犯有严重罪行的人，包括犯有侵犯人权罪行的人；

(e) 加强努力，按照有关法律和规章，加强执行 2001 年《土地法》、《征用法》、《关于解决城乡地区非法临时建筑的通告》和《国家住房政策》，提高有关机构，如全国土地争议解决管理局以及国家、省和地区各级的地籍委员会等机构的能力和效率，以便以公正和公开的方式，迅速公平地解决土地所有权问题；

(f) 为开展合法的政治活动创造一个有利的环境，支持非政府组织和媒体在巩固柬埔寨民主发展中发挥作用；

(g) 继续努力，改善人权，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与国际社会一道，加大力度，解决一些主要问题，如贩卖人口、与贫困有关的问题、性暴力、家庭暴力、对妇女和儿童的性剥削等问题；

(h) 采取一切措施履行在国际人权条约下的义务，进一步加强与联合国各机构，包括人权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包括加强对话和联合开展活动；

(i) 继续促进所有柬埔寨人的尊严和权利，依照法治，通过继续加强执行《四方战略》和各种改革方案，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意见和言论自由，以及政治、经济和文化权利；

三. 结论

6. 请秘书长、在柬埔寨设有办事处的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国际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继续与柬埔寨政府合作，加强民主，保护和增进所有柬埔寨人的人权，包括在以下领域提供援助：

(a) 起草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各项法律，并协助成立一个独立的全国人权机构；

(b) 加强法律机构方面的能力建设，包括：提高法官、检察官、律师和法庭工作人员的素质；汲取在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工作的柬埔寨国民积累的专门知识；

(c) 加强国家刑事调查和执法机构方面的能力建设，以及为此目的提供必要的设备；

(d) 协助评估在人权问题方面的进展；

7. 鼓励柬埔寨政府和国际社会向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提供一切必要协助，这将有助于根据 1991 年《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的规定，确保不再倒退过去的政策和做法；

8. 注意到柬埔寨政府与柬埔寨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需要就柬埔寨的人权状况继续开展密切协商，以进一步改善该国的人权情况，并注意到需要人权高专办与柬埔寨政府继续开展技术合作；

9. 决定将柬埔寨人权情况特别程序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请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报告其履行任务的情况并以建设性方式与柬埔寨政府一道进一步改善该国的人权情况；

10. 请秘书长向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取得的成绩；

11. 决定在第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柬埔寨的人权情况。

第 32 次会议
2010 年 9 月 30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